编号：

山西省科普基地申报书

基地名称：

申报单位：

主管单位：

通讯地址：

联 系 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电子邮箱：

申报日期：

**山西省科学技术厅**

**2023年制**

### **填 报 说 明**

一、申报书由拟申报山西省科普基地的单位填写。

二、表中所有填报项，有则填报，无则填“/”。选择类项目请在选项前的“□”内打“√”。

三、填报项中凡是涉及到“年”指标的，均指近3年的平均值，如不足3年，按已有年计算平均值。

四、“申报基地名称”为“拟申报山西省科普基地的单位名称”，可以是法人单位，也可以不是法人单位，如“大同土林地质公园”或“山西农业大学昆虫标本馆”。

五、申报基地是法人单位的，“依托单位”与申报基地相同；申报基地不是法人单位的，“依托单位”是申报基地所在的法人单位。

六、主管单位是申报单位所属市科技局或归口管理的各省直部门。

七、依托单位和主管单位一律加盖单位公章，重点实验室或二级学院等盖章无效。

八、提交申报书时应提供反映申报基地开展科普工作的文件、视频和图片等。相关附件及证明材料与申报书一并装订。

九、科普基地分类：**（一）科技场馆类**，是指专门面向公众普及科学技术知识、倡导科学方法、传播科学思想、弘扬科学精神的科技、文化、教育类场馆，分为综合性科技馆和专业科技场馆，其中综合性科技馆包括科技馆、自然博物馆、青少年活动中心等，专业科技场馆包括天文馆、气象馆、地震馆等；**（二）公共场所类，**是指具有科普展教功能的自然、历史、旅游、休憩等公共场所，包括但不限于动物园、植物园、生态旅游区、森林公园、海洋公园、地质公园、矿山公园、地质遗迹、自然遗产、文化保护地、旅游景点、人文景观等；**（三）教育科研类，**是指依托各类教育和科研机构，面向社会公众开放、具有特定科学传播与普及功能的场馆、设施或者场所，包括但不限于教育和科研机构中的博物馆、标本馆、陈列馆、天文台（馆、站）、实验室、工程中心、技术（推广）中心（站）、野外站（台）等研究实验基地，医院等；**（四）生产设施类，**是指企业面向公众普及科学知识的设施或者场所，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设施、生产线、科技园区、企业科技展厅、企业展览馆等。

|  |
| --- |
| 基本情况 |
| 基地名称 |  |
| 基地类型 | □科技场馆类 □公共场所类 □教育科研类 □生产设施类 |
| 依托单位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单位性质 | □事业单位 □科研院所 □高校 □国有企业 □民营企业 □其他 |
| 详细地址 |  | 邮编 |  |
| 基地负责人姓名 |  | 出生年月 |  | 性别 |  | 学历 |  |
| 职务/职称 |  | 政治面貌 |  | 手机 |  |
| 联系人姓名 |  | 手机 |  |
| 内部常设科普工作机构名称 |  | 专职科普人员数 |  |
| 兼职科普人员数 |  | 科普讲解人员数 |  |
| 基地总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 建筑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 科普展示面积（平方米） |  |
| 网站或网页地址 |  | 新媒体账号名称 |  |
| 开放方式 | □免费 □收费 （元/人） 对青少年优惠价 （元/人） |
| 上一年度向公众实际开放天数 |  | 其中优惠开放天数 |  |
| 上一年度对青少年实行优惠天数 |  | 其中免费或优惠开放天数 |  |
| 年开放天数 |  | 每周开放日 | □周一 □周二 □周三 □周四 □周五 □周六 □周日  |
| 日开放时间 |  | 每批接待人数上限 |  |
| 科普人员 |
| 序号 | 人员类型（专职、兼职） | 姓名 | 性别 | 学历/职称 | 身份证号 | 手机 |
| 1 | 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  |
| 科普经费 |
| 年科普经费来源 | 财政拨款 | 万元 | 其他 | 万元 |
| 年科普经费支出 | 科普设施支出 | 万元 | 科普研发支出 | 万元 |
| 科普活动支出 | 万元 | 科普作品支出 | 万元 |
| 科普作品 |
| 含科普视频、科普图书等 | 部/年 | 正式出版科普作品 | 部/年 |
| 科普作品清单(近3年创作的科普讲解、科学实验展演、科普视频、科普图书、科普文章,限10项以内) |
| 序号 | 作品名称 | 载体形式 | 传播量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
| 相关说明（可补充近3年来科普作品创作情况，500字以内）： |
| 科普活动 |
| 科普活动 | 次/年 | 参与人次 | 人次/年（线上）人次/年（线下） |
| 科普典型活动清单（近3年，限10项以内） |
| 序号 | 年 月 | 活动名称 | 活动形式 | 参与对象及人次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 |
| 相关说明（可补充近3年来重大科普活动开展情况，500字以内） |
| 基地概况 |
| （简要介绍基地基本情况，主要科普载体及展示内容体系、科普工作基础和实力、已获命名与奖励情况，基地创建历程和发展愿景等，须提供视频、图片文件。1000字以内） |
| 特色与创新 |
| （开展科普工作的特色及创新点。限800字以内）） |
| 发展规划或计划 |
| （结合自身特点，提出未来3年的科普工作发展规划，包括硬件的完善、重大科普活动的策划及预期效果、科普人员的培养、具体措施等。限1000字以内）） |
| 相关材料目录 |
| （列出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目录清单，并以附件形式上报科普工作制度、规划，科普场所和特色科普活动照片、视频、宣传，获得奖励证明等材料） |
| 科普基地交通情况 |
| （公共交通/自驾及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。限200字以内）） |
| **申报单位负责人承诺：**1.在申报过程中将真实、准确地填报《山西省科普基地申报书》，并对该信息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；2.为积极参与科学传播的社会公益事业，申请山西省科普基地，并愿意按照《山西省科普基地认定管理办法》的规定提供所要求的认定材料；3.在被认定“山西省科普基地”后，愿通过电子邮件、手机短信和电话等方式获得相关通知信息，积极承担科学知识普及的社会公益责任；4.遇重大变动，主动及时向审批单位报告并履行有关程序；5.其他（请叙述）：申报单位负责人签名： 申报单位公章：年 月 日 |
| 市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、省直主管部门或省综改示范区、长治高新区推荐意见：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 省级科技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意见：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